八、供应商性质

（1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社会福利院(单位名称)的 榆林市社会福利院采购收养人员四季衣物及床品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床品四件套：床单、被套、枕套、枕芯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 褥子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(标的名称) 枕巾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(标的名称) 夏季短袖外裤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(标的名称)背心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(标的名称)春秋外衣裤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(标的名称)秋衣秋裤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（标的名称）内裤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）冲锋衣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标的名称）外穿裤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备注：

1、投标人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